

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運動社團活動實施計劃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實施計劃訂定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(二) 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學會運動技能，進而養成運動興趣，進而增進身體健康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(二) 全體師生共同參與，教師以志趣及專長負責指導，兒童依才能及志趣擇項參與為原則。
- (三) 提供多元學習機會，發展本校社團活動特色項目。

四、時間分配：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開始至學期末，每週五下午第 6、7 節實施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年由訓導組確定教師開設運動社團內容，並確定開設社團名稱。
- (二) 期初由訓導處印製社團選組調查表，各組打破班級界限選填志願，按志願分入適當社團並公布各社團名單及活動場所。
- (三) 為減少作業困擾，學生選填志願參加社團後，在同一學年內不予變更。

六、運動社團實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項運動開始皆需進行熱身，以避免運動傷害。
- (二) 活動指導老師務必準時到活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運動安全。
- (三) 運動社團如需申購器材，請依學校採購用品規定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陳兆彥

主任：陳兆彥

校長：闕菊嬋